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905号

原告：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谢振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闻杰，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卫驰翔，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高晓松，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忠勤，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许王军，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狗公司)与被告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渡石公司)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7月1日立案受理。被告水渡石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就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于2015年7月24日依法裁定驳回该公司的管辖权异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5年9月7日依法裁定驳回该公司对本院上述裁定提起的上诉。本院于2016年6月30日裁定撤销(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906-920号案件，均并入(2015)闵民三(知)初字第905号案件中继续审理。本案先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7月22日开庭审理，后因案情复杂，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7年1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酷狗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闻杰，被告水渡石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忠勤、许王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诉称，其享有音乐专辑《仰望》、《爱不是要你感激》、《爱的Melody》、《我的儿子是老大电视原声带》、《SUPER亮》、《我爱阿亮》、《似水年华——电视剧配乐全辑》、《夜半歌声电视原声带》、《似水年华》、《我想我是海》、《边走边唱》、《青春舞曲》、《旺福同名专辑》、《梦里花》、《年年有余》、《欧若拉》的录音制作者权，其为宣传、推广上述歌曲投入了大量网络平台资源，该些歌曲在原告经营的平台播放后，受到众多网友、歌迷的追捧，点击率极高。原告并未许可被告以任何方式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涉案歌曲，然原告发现被告通过其开发的手机应用程序“天天动听”向公众提供了涉案歌曲的在线播放及下载服务。包括被告在内的众多网站的盗播、侵权，导致涉案歌曲点击率明显下滑，原告多次沟通、交涉，并发函要求被告停止侵权，然被告置之不理，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其合法权益并造成原告重大经济损失，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一、被告立即停止对涉案歌曲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停止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天天动听”向公众提供涉案歌曲的在线播放及下载服务；二、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590,000元(以下币种同)。庭审中，原告明确其第二项诉讼请求为按每首歌曲的合理费用包括公证费30元、律师费800元主张，其余4,170元为经济损失(涉案16个专辑共计118首歌曲)。诉讼中，原告确认被告已将涉案歌曲下线，故申请撤回第一项诉讼请求，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被告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辩称，原告主张的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过高，涉案专辑均为早年发行，价值和知名度不高；被告的“天天动听”软件向公众免费，未发布广告亦未对涉案歌曲进行推荐、置顶，故被告的侵权恶意较小；专辑《SUPER亮》的圈P标注的权利人非丰华唱片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不享有权利；专辑《夜半歌声电视原声带》含7首演奏曲，价值较有伴唱的低。综上，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经审理查明：2014年11月20日，丰华唱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公司)签署授权书与原告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将授权书附件音乐作品清单中的音频作品/制品(标的音乐作品)仅包括录音著作权及与之相关的背景资料(宣传素材)授权原告在一定范围内行使权利。该授权证明书主要内容：1、授权权利为音乐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向公众提供授权作品的视听、下载、播放、网络游戏的使用音乐等各种服务的权利；通过各种产品及业务形态传播授权音乐作品，如全曲视听、全曲下载服务及未来发展而衍生的其他产品形态及传播方式。2、被授权方在授权期内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在授权区域内对涉及授权音乐作品的侵权行为进行维权。3、授权音乐作品的授权性质为独占且可以转授权；4、授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该授权期限届满不影响被授权人针对授权期限内发生的侵权行为采取维权行为；5、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地区。上述授权证明书以(2015)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3292号公证书予以公证认证。该授权书涵盖了涉案16个专辑。

原告委托代理人向上海市徐汇公证处提出证据保全申请。2014年7月4日、2014年12月12日，在该公证处公证人员的现场监督下，由原告代理人使用以原告名义购买并留存于公证处的三星G3509i手机进行了安装软件、试听和下载歌曲、屏幕截图等操作，公证处工作人员对上述过程进行了录像。上海市徐汇公证处于2014年7月11日、2015年2月10日分别出具了(2014)沪徐证经字第4532、4535、9350、9351、9352、9354号公证书，现场操作所得的截图文件、歌曲试听下载清单及歌曲文件、摄像视频文件均为该公证书的附件。上述公证书及附件显示：1、利用公证处的无线网络连接互联网，在涉案公证手机中安装“天天动听”应用程序，打开并输入相关歌手进行搜索，显示涉案专辑；2、点击涉案专辑名进入专辑详情页面，显示封面、歌手简介及涉案歌曲，依次播放并下载涉案歌曲，均能正常播放及下载。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上述公证书记载的涉案16个专辑的音乐作品进行了核对，一致确认涉案的歌曲有118首，其中《夜半歌声电视原声带》的专辑有7个曲目为演奏曲。

另查明，2014年8月12日，上海市徐汇公证处开具金额为24,000元的公证费发票一张，该发票未注明具体公证书编号。2014年12月25日，原告与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乙方)签订聘请律师合同，约定乙方为原告与水渡石公司著作财产权侵权纠纷案件代理人，就上述案件一审代理按照每首歌曲800元标准收取律师费。2015年3月，上海天闻世代律师事务所向原告开具金额为5万元的律师费发票一张。

又查明，在“天天动听”手机应用程序中及“天天动听”网站(网址www.ttpod.com)上有“天天动听，4亿人共同的选择”“4亿用户的选择”“800万海量曲

库让你在音乐的海洋里恣意畅游，有量就是任性”等介绍。

庭审中，原告提供了相关16个音乐专辑的正版光盘，被告除对其中《SUPER亮》、《青春舞曲》、《旺福同名专辑》的原始权利人有异议外，对其他专辑的录音制品权利人为丰华公司予以认同。《青春舞曲》、《旺福同名专辑》的专辑封面的圈P标注为弯的音乐有限公司，圈C标注为FORWARD MUSIC,原告另提供的(2015)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8492号公证书中记载的国际唱片业协会会员录音/录像音乐制品权利认证书，认证《青春舞曲》(13首)、《旺福同名专辑》(11首)的权利人为丰华公司。《SUPER亮》的专辑封面的圈P标注为大鹏传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圈C标注为丰华唱片股份有限公司FORWARD MUSIC。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相关16个音乐专辑的正版光盘、(2015)京方正内经证字第03292、08492号公证书、(2014)沪徐证经字第4532、4535、9350、9351、9352、9354号公证书、公证费发票、聘请律师合同、律师费发票、网页打印件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合法出版物、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认定著作权的证据。本案中，原告提供了载有涉案专辑歌曲的正版光盘，封面明确标注了丰华公司为涉案专辑的版权人及制作方，又根据丰华公司出具的授权证明书，原告经授权取得了包括涉案歌曲在内多首录音制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以自己名义依法维权的权利，故原告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被告未经许可在其开发并管理的“天天动听”手机应用程序中提供了涉案歌曲的在线播放及下载，直接侵害了原告对涉案录音制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然原告未举证证明其因侵权所受实际损失或被告因侵权所获利益，其主张的赔偿标准过高，本院综合涉案歌曲类型、涉案专辑的发行时间及地区、歌手及歌曲的知名度、原告就涉案歌曲所获授权的期限、“天天动听”手机应用程序的用户数量、被告的侵权情节及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确定被告应承担的赔偿数额。涉案16个专辑118个曲目中，其中7个曲目为演奏曲，价值较其他有伴唱的歌曲低，可酌情较其他歌曲减少赔偿。就原告主张的公证费及律师费，其提交的发票均未注明具体案号，且有其他诉讼，原告的公证费计算方式本院不予认可，然其确实提交了相应公证书并委托律师出庭，故对上述费用本院酌情予以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114,500元、合理费用人民币15,000元，共计人民币129,5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700元，由原告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2,700元，被告上海水渡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7,0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顾亚安			
审	判	员	田力烽			
	人	民	陪	审	员	曹文进
书	记	员	陶莉娜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